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紘賓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惠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高慶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參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紘賓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紘賓公司)於民國111年9月13日邀同林惠美(下與紘賓公司合稱被告)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(分2筆撥款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，借款利率如附表各編號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紘賓公司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依序僅繳息至113年4月19日、同年6月18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96萬3,292元

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0至3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9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芝霖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160萬元	78萬7,517元	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7.02%	自113年5月21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0萬元	17萬5,775元	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7.13%	自113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	96萬3,292元			